

债券代码：114624.SH

债券简称：23 宏财 01

184402.SH

19 宏财 01

1924015.IB

19 宏财专项债 01

1980349.IB

19 宏财专项债 02

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财集团”或“本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事项—（2024）黔 0281 执 3110 号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新增一笔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2、执行法院机构名称

盘州市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1) 申请执行人：贵州金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自立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176 号嘉信华庭 5F 室

(2) 被执行人：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兴波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延长线宏财
投资大厦写字楼 21-24 楼

4、案件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19 日，贵州金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电梯”）作为申请执行人，宏财集团作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为（2024）黔 0281 执 3110 号，执行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2020 年 7 月，宏财集团与金奥电梯签订《盘西新城中央商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四一八工程电梯采购合同》，2020 年 9 月 20 日金奥电梯将设备送到宏财集团指定地点，但因电梯层站不符等原因，截至目前电梯设备尚未交付安装使用。根据《民事判决书》（（2024）黔 0281 民初 2322 号），盘州市人民法院认为设备未交付安装系宏财集团原因导致，判决宏财集团向金奥电梯支付货款 511,000.00 元，违约金 60,890.83 元（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及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因未履行判决，根据前述《民事判决书》宏财集团被列

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 诉讼事项— (2024) 沪 0115 执 30322、(2024) 沪 0115 执 30324、(2024) 沪 0115 执 30325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新增三笔被执行人信息, 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 (2024) 沪 0115 执 30322、(2024) 沪 0115 执 30325 《执行通知书》, 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收到 (2024) 沪 0115 执 30324 《执行通知书》。

2、执行法院机构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1) 申请执行人: 诚泰融资租赁 (上海)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卫东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9 层
01-02 室

(2) 被执行人: 盘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宋其骏

注册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亦资社区

(3) 被执行人: 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兴波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延长线宏财投资大厦写字楼 21-24 楼

4、案件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13 日，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租赁”）作为申请执行人，盘州市人民医院、宏财集团作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为（2024）沪 0115 执 30322、（2024）沪 0115 执 30324、（2024）沪 0115 执 30325，执行案由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盘州市人民医院（承租人）与诚泰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CHTDYL2067-C001-L01、CHTDYL2067-C001-L02、CHTDYL2067-C002-L02 融资租赁合同，宏财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因承租人未按期支付租金，2024 年 5 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调解，盘州市人民医院、宏财集团与诚泰租赁签署了对应编号为 CHTDYL2067-C001-L01-F01、CHTDYL2067-C001-L02-F01、CHTDYL2067-C002-L02-F01 的《调解协议》（以下合称“《调解协议》”），明确了后续款项的支付计划。根据《调解协议》，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间盘州市人民医院应支付相关款项 67 万元，实际支付款项 55 万元，因未能完全履行租金给付义务，根据（2024）沪 0115 民初 33721 号、（2024）沪 0115 民初 33682 号、（2024）沪 0115 民初 33256 号《民事调解书》，盘州市

人民医院被列为被执行人，宏财集团连带被列为被执行人。

二、调解情况

本公司已充分了解上述事项的重要性及紧迫性，目前本公司及案件各方均在积极推进和解工作中。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6日